

中華通史



第7册 宋辽金史后编

陈致平◎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中華通史

第7册
宋辽金史后编

陈致平◎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通史. 第7册, 宋辽金史后编 / 陈致平著. - 贵阳:
贵州教育出版社, 2013.10 (2016.4重印)

ISBN 978-7-5456-0466-5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辽宋金元时代—
通俗读物 IV. ①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8469号

中文简体字版©中华通史

2012年本书经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授权于
北京步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由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中华通史 第7册, 宋辽金史后编 陈致平 著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教育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公寓A座(邮编 550081)

印 刷 贵阳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字数 20.25印张 300千字

版次印次 2013年10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6-0466-5

定 价 46.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电话: 0851-86761331 邮编: 550018

出版前言

陈致平先生（1908—2002），祖籍湖南衡阳。毕业于北京私立辅仁大学历史系，为著名史学家陈垣先生入室弟子。1949年应聘赴台湾，曾任教于台湾师范大学、私立文化大学及辅仁大学，为文执教数十年。

作者初入台湾时，因有感于“台湾与祖国的疏离已久，一般青年对于自己民族国家的历史，不免疏忘”。遂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起，陆续在台湾各大学、电台等场所，用种种通俗方式，将国史作一通盘梳理，“以培养民族精神，免于数典忘祖”。作者博闻强识，才学识兼备，将数千年纷繁芜杂之史料抽丝剥茧，娓娓道来，疑难多绪之处则实时佐以精心设计之图表，既有趣生动又清晰明了。故而听者云集，为一时之盛；诸贤毕至，以助其志。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作者将数十年讲稿整理而为十二卷本《中华通史》，由黎明文化陆续出版，一时洛阳纸贵，重印再三，并荣获台湾出版最高奖——金鼎奖。

自通史概念传入中国以来，撰写者代有为之，能流传于世者，不外两类，一类为个人独立完成之著作，此类作品多提纲挈领，重于史观而略于史实之叙述；一类则为众手成书，虽叙事详备，然因撰者多人，观点行文难免参差，无法前后一贯。

陈致平先生凭一己之力，穷数十年之功，成此十二巨册《中华通史》，兼具上述两类作品之优而无其弊。全书凡四百万言，旨在推广一般国史常识，详略得当，深入浅出，务求“平实”及“历史无征不信”。全书行文典雅，材料取舍精当，史事评判精审，首尾呼应，一以贯之。乃一部绝佳的国史入门读物。



中华通史

本书之编辑，以维持原貌为上，然有如下诸项尚需说明。其一，作者以传统正史角度褒贬人物、品评是非，措辞用语及史学观点与大陆通行之作时有不同，为尊重著者计不做更动，读者自可留意甄别。其二，书中古今地名，沿袭民国。因地名变动频仍，昨是而今非者所在多有，实难一一考据，故对全书古今地名皆一仍其旧，请读者明鉴。其三，原书所附大量插图概由三部分组成：一为地图，其次为方便读者理解所绘制的各种图表，再者为历朝文物图片等。前二者悉数保留，后者因原书图片大多甚为模糊，无法刊用，故此次新版由编者悉数替换，并加图注，选配原则是尽量与原书同，迫不得已改用他图者，则尽量与原图接近。

全书凡十二卷，规模至巨，涉及史料浩繁，编校者虽勉力为之，囿于学识，难免仍有错漏舛讹，尚祈读者教正。

贵州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三章 宋辽金三朝的政治制度	001
第一节 官制	003
一、宋朝的官制	003
二、辽朝的官制	035
三、金朝的官制	047
第二节 兵制	063
一、宋朝的兵制	063
二、辽朝的兵制	068
三、金朝的兵制	072
第三节 法制	076
一、宋朝的法制	076
二、辽朝的法制	080
三、金朝的法制	081
第四节 教育	082
一、宋朝的教育制度	082
二、辽朝的教育制度	096
三、金朝的教育制度	097
第五节 科举	100
一、宋朝的科举制度	100



二、辽朝的科举制度	108
三、金朝的科举制度	108
第六节 赋役与币制	110
一、宋朝的赋役制度与币制	110
二、辽朝的赋役制度与币制	125
三、金朝的赋役制度与币制	126
 第四章 宋辽金时代的学术与文艺（上）	157
第一节 宋朝的书籍与经学、理学、文史、舆地	159
一、宋朝书籍的搜集、编纂与印版书的发达	159
二、宋朝的经学	162
三、宋朝的理学	163
四、宋朝的史学与舆地金石之学	179
五、宋朝的文学	194
第二节 辽朝的儒学与文史	229
一、辽朝的儒术与经学	229
二、辽朝的史官	230
三、辽朝的文史学	231
第三节 金朝的儒学与文史	233
一、金朝的儒术与经学	234
二、金朝的史官	235
三、金朝的文史学	236
 第五章 宋辽金时代的学术与文艺（下）	241
第一节 宋辽金时代的科技	243
一、火药火器的发明与实用	243
二、指南针的发明与实用	245

三、天文与历法	246
四、算术	248
五、医术	248
六、宋朝大科学家沈括与其《梦溪笔谈》	253
第二节 宋辽金时代的艺术	256
一、书法	256
二、绘画	259
三、瓷器工艺	265
四、雕塑工艺	266
五、织绣工艺	268
六、建筑工艺	269
七、文具工艺	273
第三节 宋辽金时代的乐舞与杂剧	274
一、宋辽金的国乐	274
二、宋朝的歌舞杂剧	275
三、金人的院本	277
第六章 宋辽金时代的民生社会与宋代的海上交通	279
第一节 民生概况	281
一、人口与户籍	281
二、宋朝的民生经济	284
第二节 社会风气与生活习惯	289
一、宋人的风俗习惯	289
二、辽人的风俗习惯	299
三、金人的风俗习惯	304
第三节 宋朝东南对海外的交通	310
一、与宋人发生交通关系的南洋与西南亚诸国	310



中 华 通 史

二、宋代东南的贸易港与市舶司	312
三、南海上的中国船舶与海外华侨	313
宋辽金史主要参考书	315

第三章

宋辽金三朝的政治制度

第一节 官制

一、宋朝的官制

（一）中央官制

宋代官制最为复杂混淆，以中央官制而言在形式与名义上大体沿袭唐五代之旧，但是在实质上则有很大的变化，其制度大致凡有四变，宋初一变，神宗元丰以后一变，徽宗政和时一变，南宋时又一变，兹列表如下：

宋代中央官制简表

官名	宋初	元丰后	政和后	南宋
三师与三公	三师：太师、太傅、太保 三公：太尉、司徒、司空	三师：太师、太傅、太保 三公：太尉、司徒、司空	三公：太师、太傅、太保 三孤：少师、少傅、少保	三公：太师、太傅、太保 三孤：少师、少傅、少保
宰相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正宰相） 参知政事（副宰相）	尚书令 中书令 门下侍中（有官不除人） 尚书左仆射兼门	左辅 右弼 （有官不除人） 太宰（左仆射改称）	（三省长官皆废） 左丞相（左仆射改称） 右丞相（右仆射改称）



			下侍郎 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以上为正宰相） 中书侍郎一人 门下侍郎二人 尚书左丞一人 尚书右丞一人 （以上为副宰相）	少宰（右仆射改称） （以上为正宰相） 中书侍郎一人 门下侍郎一人 尚书左丞一人 尚书右丞一人 （以上与三孤同为副相）	（以上正相） 参知政事（副相）
	枢密院	枢密使（或称知院事） 枢密副使（或称同知院事）	知院事 同知院事 后增置签书院事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签书院事 同签书院事	枢密使 副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签书院事 同签书院事
三省	尚书	尚书令（不除人） 尚书左仆射 尚书右仆射 尚书左丞 尚书右丞	（尚书令不除人，其左右仆射为宰相，左右丞为副相——见前）	（尚书令不除人，其左右丞为副相——见前）	（废置）
	中书	中书令（不除人） 中书侍郎	（中书侍郎一人 为副相） 右散骑常侍（不除人） 右谏议大夫一人 右司谏一人 右正言一人	（中书侍郎一人 为副相） 右散骑常侍（不除人） 右谏议大夫一人 右司谏一人 右正言一人	右司谏 右正言
	门下	门下侍中（不常除人）	（门下侍郎一人 为副相）	（门下侍郎一人 为副相）	左司谏 左正言

官 第 第
一 三
制 节 章

004-005

		门下侍郎	左散骑常侍（不除人） 左谏议大夫一人 左司谏一人 左正言一人	左散骑常侍（不除人） 左谏议大夫一人 左司谏一人 左正言一人	
三司使		使一人 副使三人	（元丰以后罢三司使归入户部）		
六部	吏部	（宋初设“审官院”置知院二人代行吏部职权）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户部	判部事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礼部	（宋初设“礼仪院”置知院判院各一人行礼部事）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兵部	判部事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刑部	（宋初设“审刑院”置知院一人代行刑部事）	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尚书一人 侍郎二人
	工部	判部事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尚书一人 侍郎一人
御史台		大夫（不除正员） 中丞	大夫（不除人） 中丞一人	中丞一人	中丞一人



中华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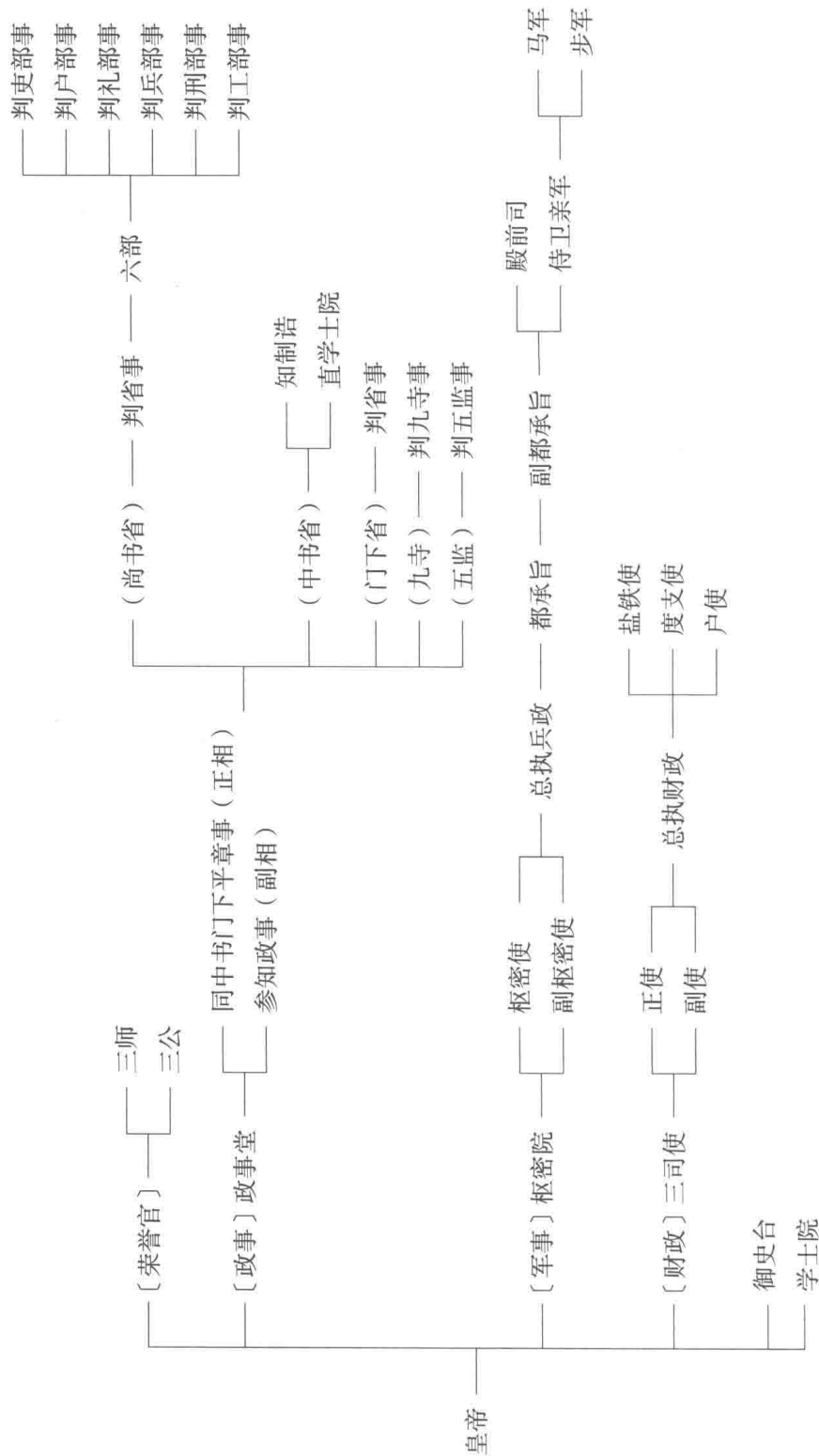
谏院		知谏院六人	(元丰以后将谏官如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并入中书、门下两省)		
九寺	太常	判寺事一人 同判寺事(兼领知礼仪院事)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宗正	判寺事一人 知大宗正司知事一人 同知事一人	知大宗正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知大宗正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判大宗正事一人 卿(不常置) 少卿一人
	光禄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南宋废光禄寺并入礼部)
	卫尉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南宋废卫尉寺并入工部)
	太仆	群牧使一人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南宋废太仆寺并入兵部)
	大理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鸿胪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南宋废鸿胪寺并入礼部)
	司农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太府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官 第 第
制 一 三
节 章

006-007

五 监	国子	判监事二人	祭酒一人 司业一人	祭酒一人 司业一人	祭酒一人 司业一人
	少府	判监事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将作	判监事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军器	军器制造事初领于三司使未置监	神宗熙宁六年始置监 监一人 少监一人	监一人 少监一人	(南宋并入工部)
	都水	判监事一人	使者一人	使者一人	(南宋并入工部)
秘书省		判秘书监一人 判秘书少监一人	秘书监一人 秘书丞、著作郎	监、少监、丞(各一人),著作郎(四员)	监、少监、丞,著作郎二人
殿中省		判殿中省事一人 殿中少监一人	殿中监一人 殿中丞	监、少监、丞(各一人),六尚局提举	(南宋罢除)
宣徽院		领南北院使各一人或以枢密院官兼领	元丰后罢废		
学士院		翰林学士	翰林学士 翰林侍读学士(兼职) 翰林侍讲学士(兼职) 崇政殿说书	翰林学士 直院学士 侍读、侍讲 正言或兼说书	同上

宋初行政系统表



中华通史